

國立清華大學實物捐贈處理程序

- 步驟一、請受贈單位與捐贈人備妥「國立清華大學實物捐贈同意書」或「國立清華大學實物捐贈合約書」(兩者擇一，範本如附件一、二)、捐贈明細表、價值證明等文件。
- 步驟二、由受贈單位簽文(簽文範本如附件三)，附件為步驟一之文件，會辦總務處保管組、主計室、校友服務及資源發展處財務發展組，由秘書處決行。
- 步驟三、簽文經校方核示意見，若個案需經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同意，受贈單位依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提案程序辦理。
- 步驟四、經完成步驟二與步驟三(視需要)程序後，受贈單位通知捐贈人進行捐贈。
- 步驟五、受贈單位收到捐贈物後，上簽(簽文範本如附件四)完成捐贈程序，附件為受領實物照片、捐贈明細表、價值證明。簽文會辦總務處保管組、主計室、校友服務及資源發展處財務發展組，由秘書處決行。
- 步驟六、由本校校友服務及資源發展處財務發展組辦理函復致謝。
- 致謝函加註：捐贈人可持本函抵稅，請於申報所得稅時，檢附函文及捐贈明細辦理捐贈列舉扣除；惟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為準。

國立清華大學實物捐贈同意書

附件一

捐贈人（機構）_____

同意無償捐贈國立清華大學實物乙批（下稱本捐贈實物），捐贈明細表與價值證明文件如附件所示。本捐贈實物確為捐贈人所有，國立清華大學受贈本捐贈實物如有糾紛，概由捐贈人負責。

捐贈人姓名（簽章）/機構名稱（大小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窗口：_____ 同捐贈人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清華大學實物捐贈明細表

序號	品名	數量/單位

國立清華大學實物捐贈合約書

附件二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第一條 乙方同意將所持有○○○○○○贈與甲方，帳面價值總計○○○元，捐贈明細表與價值證明如附件。

第二條 乙方同意捐贈之實物無附有負擔，捐贈後以甲方為管理機關。

第三條 乙方捐贈實物予甲方後，甲方應開立致謝函以茲證明，乙方於申報所得稅時，檢附函文及捐贈明細辦理捐贈列舉扣除；惟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為準。

第四條 本合約之修改或增訂，應經雙方同意後，以書面方式辦理之，本合約未盡事宜，應由甲乙雙方本誠信原則協商訂定之。

第五條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，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。

第六條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雙方應依誠信原則，協力解決因本合約所生之紛爭；若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，雙方同意，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七條 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持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清華大學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校長 高為元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實物捐贈簽文(範例)

附件三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(個人或機構)捐贈○○○(請寫明物品名稱與數量)，擬請同意收受捐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○○○(個人或機構)，捐贈本○(處、院、系、所)○○○(請寫明物品名稱與數量)，做為○○○用途，物品帳面價值為○○○元。
- 二、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實物捐贈同意書、捐贈明細表與價值證明。(如捐贈者需要簽合約書，請併附合約草案並加會辦文書組用印)

擬辦：如奉核可，擬進行後續捐贈程序。

會辦：總務處保管組、主計室、校友服務及資源發展處財務發展組

實物捐贈簽文(範例)

附件四

主旨：擬請同意辦理實物捐贈函復致謝事宜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有關○○○(個人或機構)捐贈○○○(請寫明物品名稱與數量)，檢附校方簽准同意收受捐贈函、受領實物照片、捐贈明細表、價值證明，擬請校方辦理函復致謝。

擬辦：如奉核可，擬請校友服務及資源發展處財務發展組辦理函復致謝事宜。

會辦：總務處保管組、主計室、校友服務及資源發展處財務發展組

國立清華大學財務發展組作業流程圖

<實物捐贈作業>

